

附件 1

连平县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

物业服务等级	基准价（元/平方米）		浮动幅度
一级	带电梯	1.50	上浮不超过 20%， 下浮幅度不限。
	无电梯	1.30	
二级	带电梯	1.32	
	无电梯	0.86	
三级	带电梯	0.92	
	无电梯	0.72	